

证券代码：002708

证券简称：光洋股份

公告编号：（2025）078 号

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二楼一号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树华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562,097,967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3,888,886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因此，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为 558,209,081 股。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332 人，代表股份 192,397,8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4670%。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 人，代表股份 189,418,9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9333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21 人，代表股份 2,978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37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 322 人，代表股份 20,558,5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83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313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327%；反对 22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292%；弃权 2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8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0,308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825%；反对 22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1183%；弃权 2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92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2,133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628%；反对 24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256%；弃权 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1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0,294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159%；反对 24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1752%；弃权 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09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3.01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2,136,2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640%；反对 2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261%；弃权 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9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0,296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275%；反对 2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1800%；弃权 1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24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02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2,131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618%；反对 2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251%；弃权 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

决权股份数的 0.013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0,292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066%；反对 2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1708%；弃权 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226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03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2,129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607%；反对 2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261%；弃权 2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3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0,290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6964%；反对 2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1800%；弃权 2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235%。

3.04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2,127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595%；反对 23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217%；弃权 3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8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0,288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6847%；反对 23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1387%；弃权 3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766%。

3.05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废止<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2,118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547%；反对 2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251%；弃权 3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0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0,279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6405%；反对 24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1703%；弃权 3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892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姚磊律师、陈昊宇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8 日